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5.20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1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2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貳、目的

- 一、辦理新生編班，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 二、辦理適性選班群、轉班群、轉班之申請與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

參、設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委員 13 人，負責籌劃執行編班、轉班群及轉班事宜，其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組長、實驗研究組組長，共 5 人。
- 三、教師會代表 2 人。
- 四、導師代表 3 人。
- 五、家長會代表 1 人。
- 六、特教老師代表 1 人。

肆、編班作業類別及相關作業時程

編號	作業名稱	時間	備註
一	高一新生編班	8 月中旬	
二	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班群暨轉班編班	7 月中旬	6 月前完成選班群暨轉班申請作業
三	高二學生轉班（群）編班	學期末	高二上學期 12 月、下學期 5 月，學生依規定時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四	復學／轉學／重讀生編班	新學期開學前	
五	其他特殊個案		由導師或輔導室提出，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

伍、編班作業

- 一、高一新生除音樂班、美術班、科學班、及資優班外，其餘普通班不預分班群，依男女分班（必要時編男女合班）、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編班，並採入學成績 S 型排列方式實施。
- 二、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編班，以同班群班級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依據學生所選班群、修習課程、班級人數與性別（必要時編成男女合班），及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實施。

- 三、轉班群、轉班、轉學、復學與重讀學生，優先考量其部定必修需修習之課程，編入開課班級；另除特殊個案外，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並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
- 四、以上編班過程中，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經相關單位評估後確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以及特殊個案學生，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五、編班時應避免相同姓名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 六、雙(多)胞胎學生經家長提出申請後得不編入同一班級，惟在校生家長需於高一選班群及高二轉班群申辦時間截止前、新生家長需於入學年之8月1日前，填具申請表、備妥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另雙(多)胞胎學生家長不得要求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 七、各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該年級各班群每班平均人數1-2人之間為原則，以利各班班級經營；但因修習課程因素之考量，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八、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人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陸、轉班群申請作業

一、對象：

凡本校高二學生自感就讀班群與性向興趣不合者，經導師、輔導教師之簽證、家長同意，均可申請轉班群，但以一次為限。

二、轉班群手續：

1.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到教務處填送申請表，申請表須請家長簽章。
2. 導師及輔導教師就學生之學業成績、性向、興趣填述意見並簽章，提本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公布准予轉班群名單。

柒、轉班申請作業

一、同類班別學生經班級編定後，除學生於原班因重大特殊狀況外，不得申請轉班。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轉班，並以一次為限：

1. 申請轉班前，應先經輔導教師及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並有相關輔導記錄可查。轉班申請表經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始得提出。
2. 於學期結束前向教務處提交申請表，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3. 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始由教務處進行轉班作業，轉入班級於下一學期開學前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處室；學生於下一學期進入新班級就讀。

二、數理資優班與語文資優班學生，應分別依據其學生學習輔導相關計畫，辦理轉班申請。

三、音樂班、美術班與科學班學生轉入普通班之申請，校方必須依據學籍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於普通科有缺額時始得受理。

捌、若有特殊個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列席參與會議，決議後陳校長核准。

玖、申訴處理

- 一、學生對申請轉班（群）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3日內（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填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
-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拾、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

拾壹、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